

证券代码：871407

证券简称：中天集团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417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杨中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方案审议程序全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17,912,22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综合考虑行业环境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等内外部环境因素，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912,2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要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障

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全部相关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申请终止挂牌有关议案的内容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2) 就申请终止挂牌的事宜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所需的审批、备案、退出登记等手续；

(3) 批准、签署、执行与申请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4) 办理与申请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912,2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

挂牌中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含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第三方将对异议股东所持中天集团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中天集团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912,2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南中天杭萧钢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抵押及信用担保》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中天杭萧钢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杭萧”）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人民路支行申请总额度为人民币捌仟万元（¥80,000,000.00）的固定资产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为 7 年，担保方式：抵押加担保。拟用中

天杭萧基地土地及在建工程、中天恒基地产职工宿舍和春藤土地、以及中天集团公司下列不动产权证：湘(2018)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50881号、湘(2018)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50883号、湘(2018)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50886号、湘(2018)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50887号、湘(2018)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50889号、湘(2018)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56700号、湘(2018)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56694号、湘(2018)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56695号、湘(2018)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56699号作为抵押物(以上中天集团抵押物初评价值约3624.64万元)，具体条款及抵押物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同时，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为中天杭萧上述银行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2800万元，最终信用担保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17,912,22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孙表华 彭佳丽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7 日